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1819號

原告 白鵲琳

訴訟代理人 蔡浩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具狀補正趙昆耀之遺產管理人（或業已向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）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，駁回原告對趙昆耀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。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4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；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；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，民法第1176條第6項、第1177條、1178條第2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又按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即明。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上揭規定

於小額程序仍適用之。而當事人如陳報無意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審判長仍應定相當之期間先命當事人補正，若當事人逾期未補正，不為此協力，亦無其他利害關係人、檢察官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則訴訟當然停止以待當事人之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之目的已不能達成，自無再停止訴訟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之必要。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訴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2年5月16日提起訴訟，被告趙昆耀於113年6月21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有本院113年8月2日、10月21日公告在卷可按，以致趙昆耀之遺產現為無人繼承的狀態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應以遺產管理人為被告。茲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對趙昆耀部分之訴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徐于婷